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增加約 24.8% 至約人民幣 113.62 億元
- 毛利潤增加約 9.1% 至約人民幣 14.38 億元
- 淨利潤上升約 13.6% 至約人民幣 4.61 億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約 11.4% 至約人民幣 39.0 分

中期業績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361,951	9,105,460
銷售成本		(9,923,787)	(7,787,029)
毛利		1,438,164	1,318,431
其他收入	4	177,693	143,8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1,979)	(69,3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2,904)	(276,767)
行政開支		(185,301)	(162,976)
研發成本		(367,472)	(275,711)
其他開支		(47,489)	(69,7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760	33
融資成本		(78,223)	(71,672)
除稅前溢利	6	545,249	535,955
稅項	7	(84,005)	(130,01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61,244	405,940
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9,117	398,396
非控股權益		22,127	7,544
		461,244	405,940
每股盈利	9		
– 基本		人民幣 39.0 分	人民幣 35.0 分
– 攤薄		人民幣 38.3 分	人民幣 34.3 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816,675	3,787,843
商譽		499	499
預付租賃款項	10	194,201	162,84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253	10,493
遞延稅項資產	11	318,883	333,00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4,238	66,229
		<u>4,397,749</u>	<u>4,360,9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05,744	1,884,761
交易性投資	12	61,559	57,645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473,605	2,687,101
應收關連方款項		2,778	598
預付租賃款項		5,818	5,621
衍生金融工具		—	19,4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8,535	1,235,6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0,086	1,878,087
		<u>8,938,125</u>	<u>7,768,910</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691,838	5,828,350
應付關連方款項		9,819	12,457
應繳稅項		(13,720)	122,692
銀行借貸 — 即期部分	15	2,455,104	1,163,692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16	10,074	15,006
		<u>8,153,115</u>	<u>7,142,19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785,010	626,7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82,759	4,987,62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非即期部分	15	36,000	36,000
遞延稅項負債	11	52,977	48,395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16	455	4,275
長期貸款票據	17	773,515	792,358
		862,947	881,028
		4,319,812	4,106,60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09,889	109,889
儲備		4,012,363	3,821,2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4,122,252	3,931,167
非控股權益		197,560	175,433
總權益		4,319,812	4,106,6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如適當)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分析如下：		
鉛酸動力電池產品：		
電動自行車電池	7,139,003	5,727,270
電動三輪車電池	2,098,772	1,636,142
純電動汽車電池(附註)	860,283	617,744
再生鉛產品	547,817	408,716
鋰電池產品	454,961	288,931
其他	261,115	426,657
	<u>11,361,951</u>	<u>9,105,460</u>

附註：其包括主要應用於純電動轎車、電動叉車、電動巡邏車和特殊用途電動車之電池產品。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135,977	109,135
利息收入	27,961	22,374
其他	13,755	12,295
	<u>177,693</u>	<u>143,804</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相關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地方政府為鼓勵若干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的無條件補助。政府補貼在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且與任何資產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入賬為即時財政支援。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交易性投資淨虧損(附註i)	(6,767)	(9,802)
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附註ii)	(8,445)	-
呆壞賬撥備淨額	(58,920)	(4,5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附註iii)	(8,729)	(38,671)
存貨撇銷(附註iii)	-	(8,97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82	(7,406)
	<u>(81,979)</u>	<u>(69,395)</u>

附註：

- i. 交易性投資淨虧損指權益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ii. 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指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3,162,000元(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6,448,000元)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取消確認，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433,000元(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886,000元)，導致虧損約人民幣8,729,000元(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7,562,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若干工廠發生火災事故，本集團錄得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總值約人民幣21,109,000元及存貨撇銷約人民幣8,976,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後，火災事故產生之虧損總額約人民幣30,085,000元已獲保險公司悉數賠償。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138	2,684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7,209)	60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銷售成本)	245,032	270,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1,025	171,873
	<u>171,025</u>	<u>171,87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5,973,000元(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460,000元)已在損益中確認。有關交易之詳情列載於附註19。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稅項	93,661	74,084
—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8,360)	20,659
	<u>65,301</u>	<u>94,743</u>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11)	18,704	35,272
	<u>18,704</u>	<u>35,272</u>
	<u>84,005</u>	<u>130,015</u>

7. 稅項(續)

除天能電池集團有限公司(「天能電池」)、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能能源」)、天能電池集團(安徽)有限公司(「天能電池(安徽)」)、浙江天能動力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天能動力」)、天能電池(蕪湖)有限公司(「天能電池(蕪湖)」)、安徽中能電源有限公司及天能集團(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在本期間內享受15%的稅率(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天能電池、浙江天能能源、天能電池(安徽)、浙江天能動力及天能電池(蕪湖)的適用稅率為15%)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所得稅開支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5%)確認。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為每股

普通股25.60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22.90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為31.80港仙

(相等於人民幣26.67分))

254,005

304,431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439,117</u>	<u>398,396</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26,546,500</u>	<u>1,139,351,709</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20,683,823</u>	<u>22,232,00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47,230,323</u>	<u>1,161,583,718</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

本集團就於中國添置機器及製造廠房和在建工程分別支出約人民幣54,497,000元及人民幣158,522,000元(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7,390,000元及人民幣180,024,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3,162,000元(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6,448,000元)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取消確認，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433,000元(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886,000元)，導致虧損約人民幣8,729,000元(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7,562,000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於中國添置預付租賃款項支出人民幣34,690,000元(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分別取得政府補貼約人民幣20,325,000元(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4,443,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952,000元)。本集團確認該款項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減少並將此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賬面總值約人民幣720,63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2,055,000元)的樓宇和賬面值約人民幣40,994,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30,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的土地使用權憑證尚未獲得官方合法業權。

11. 遞延稅項

下表列載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合計
	遞延收入	未分配溢利 的預扣稅	預付租賃款項 之公平值調整	利息 資本化	交易性投資 公平值變動	存貨、應收 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 款項之撥備	應計保用費	衍生金融 工具公平 值變動	應計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稅項虧損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4,396	(14,300)	(1,493)	(29,030)	43	26,958	57,364	-	109,662	6,246	74,548	(5,430)	278,964
計入(扣除)損益	596	(11,600)	(50)	(1,026)	(43)	920	1,242	-	(10,388)	(1,984)	(13,069)	130	(35,272)
預扣稅付款之撥回	-	20,300	-	-	-	-	-	-	-	-	-	-	20,3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54,992</u>	<u>(5,600)</u>	<u>(1,543)</u>	<u>(30,056)</u>	<u>-</u>	<u>27,878</u>	<u>58,606</u>	<u>-</u>	<u>99,274</u>	<u>4,262</u>	<u>61,479</u>	<u>(5,300)</u>	<u>263,992</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9,804	(7,900)	(1,594)	(30,671)	(147)	23,930	76,864	(2,913)	112,125	4,631	45,651	(5,170)	284,610
計入(扣除)損益	(8,504)	(6,500)	(50)	(976)	147	6,517	(6,246)	2,913	(8,772)	(1,927)	9,382	129	(18,70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61,300</u>	<u>(14,400)</u>	<u>(1,644)</u>	<u>(31,647)</u>	<u>-</u>	<u>30,447</u>	<u>70,618</u>	<u>-</u>	<u>103,353</u>	<u>2,704</u>	<u>55,033</u>	<u>(5,041)</u>	<u>265,906</u>

下表列載就財務報告列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318,883	333,005
遞延稅項負債	(52,977)	(48,395)
	<u>265,906</u>	<u>284,61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8,26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44,000元)可作抵銷日後溢利之用。由於日後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虧損將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二二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各個日期屆滿。

11. 遞延稅項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需徵收10%預扣所得稅。因本集團將該筆款項劃撥為非分派用途，並能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有就應佔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約人民幣2,772,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63,000,000元)之暫時性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之未來將可能不會撥回。

12. 交易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性投資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上市之權益證券，分別為人民幣61,55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645,000元)。公平值參照市場所報買入價確定。

13.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1,205,222	1,399,111
應收貿易賬款	855,382	781,799
其他應收款項	200,241	275,084
預付款項	70,562	62,679
應收中國增值稅	142,198	168,428
	<u>2,473,605</u>	<u>2,687,101</u>

以下乃於報告期末自發行日期起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天	1,054,080	1,337,100
180至365天	151,142	62,011
	<u>1,205,222</u>	<u>1,399,111</u>

13. 應收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客戶(包括電池及電池相關產品之獨立第三方)一般獲授45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天)之平均信貸期。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對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呈報之呆賬撥備後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45天	466,104	398,107
46至90天	214,832	216,815
91至180天	61,622	71,718
181至365天	112,824	95,159
	<u>855,382</u>	<u>781,799</u>

14.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708,508	1,769,406
應付票據	1,308,766	1,402,9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74,564	2,655,963
	<u>5,691,838</u>	<u>5,828,350</u>

14. 應付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乃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319,468	1,449,588
91至180天	168,400	94,033
181至365天	160,149	127,944
一至兩年	49,086	89,016
兩年以上	11,405	8,825
	<u>1,708,508</u>	<u>1,769,406</u>

以下乃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自發行日期起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180天	1,255,612	1,402,981
181至365天	53,154	—
	<u>1,308,766</u>	<u>1,402,981</u>

15.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632,000	492,000
無抵押	1,859,104	707,692
	<u>2,491,104</u>	<u>1,199,692</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2,455,104	1,163,6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6,000	36,000
	<u>2,491,104</u>	<u>1,199,692</u>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 到期金額	<u>(2,455,104)</u>	<u>(1,163,692)</u>
列作非流動負債金額	<u>36,000</u>	<u>36,000</u>

本集團所抵押資產於報告期末之詳情載於附註20。

16.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負債	10,074	15,006
非流動負債	455	4,275
	<u>10,529</u>	<u>19,281</u>

以融資租賃形式租用若干設備為本集團之政策。租期為兩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根據各自合約，融資租賃承擔的固定年利率為4.75%。

17. 貸款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長期保證貸款票據	<u>773,515</u>	<u>792,358</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天能電池按折讓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長期貸款票據及已收所得款項人民幣392,400,000元。長期貸款票據按年利率7.31%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7.7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贖回部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已發行貸款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7.81%。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天能電池按折讓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長期貸款票據及已收所得款項人民幣395,400,000元。長期貸款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8.25%。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12,78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43,768,500	111,356
回購及註銷股份	<u>(17,222,000)</u>	<u>(1,46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126,546,500</u>	<u>109,889</u>

19. 購股權

本公司為本公司合資格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獲選參與者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條款，獲授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8天內接納，其代價為1.00港元。購股權於董事會決定的行使期（須自授出日期起計無論如何不超過十年）內可隨時根據計劃條款獲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最長四年期間內歸屬。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除外。根據計劃可能授予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100,000,000股）（「購股權限額」）。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購股權限額已獲更新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合共111,190,800股）。

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歸屬期
購股權之10%	授出日期一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20%	授出日期二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30%	授出日期三週年後
購股權之另外40%	授出日期四週年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19. 購股權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劃項下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	於期內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B	22.11.2010	22.11.2011-21.11.2020	3.18 港元	680,000	-	680,000
購股權C	16.6.2014	16.6.2015-15.6.2024	2.90 港元	42,705,000	(1,867,500)	40,837,500
				<u>43,385,000</u>	<u>(1,867,500)</u>	<u>41,517,500</u>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	於期內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B	22.11.2010	22.11.2011-21.11.2020	3.18 港元	680,000	-	680,000
購股權C	16.6.2014	16.6.2015-15.6.2024	2.90 港元	46,019,500	(1,741,500)	44,278,000
				<u>46,699,500</u>	<u>(1,741,500)</u>	<u>44,958,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期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人民幣5,973,000元（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460,000元）。

2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1,008,535	1,235,675
應收票據	748,859	774,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414	136,607
預付租賃款項	31,711	22,770
	<u>1,915,519</u>	<u>2,169,247</u>

2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u>299,200</u>	<u>240,802</u>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與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釐定方法有關的資料，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計算所得之公平值計量分類之公平值層級(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除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外之輸入數據，為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自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衍生自估值方法，包括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有關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得出。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	於以下時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重大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交易性投資之上市權益證券	於香港之上市權益證券： - 製造業 - 人民幣 61,559,000元	於香港之上市權益證券： - 製造業 - 無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中國內地之上市權益證券： - 製造業 - 無	於中國內地之上市權益證券： - 製造業 - 人民幣 57,645,000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遠期合約	無	資產： 人民幣19,422,000元	第二級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從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得出)及合約遠期利率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23.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浙江長興欣欣包裝 有限公司 (「欣欣包裝」) (附註 i)	購買消耗品	233	545
濟源市萬洋冶煉 (集團)有限公司 (「萬洋集團」) (附註 ii)	購買材料	489,815	331,032
	商品銷售	178,600	48,410
	租金開支	1,041	2,300
長興金陵大酒店 (附註 iii)	酒店開支	1,254	1,159
天能銀玥(上海) 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天能銀玥」) (附註 iv)	購買材料	<u>928,255</u>	<u>—</u>

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天能銀玥(附註 iv)	<u>2,778</u>

應付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欣欣包裝(附註 i)	118
萬洋集團(附註 ii)	9,701	11,996
	<u>9,819</u>	<u>12,457</u>

23. 關連方交易 (續)

附註：

- (i) 欣欣包裝由陳平平女士及佘芳麗女士實益擁有，陳平平女士及佘芳麗女士分別為張先生之表妹及表外甥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410,355,65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355,6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42%)由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持有，而Prime Leader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 (ii) 萬洋集團為由濟源市萬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本身為本集團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49%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控制的公司。
- (iii) 長興金陵大酒店由張先生控制。
- (iv) 天能銀玥為本集團持有45%股權的聯營公司。

應收／付欣欣包裝、萬洋集團及天能銀玥之款項為貿易性質，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826	2,90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6	185
	<u>2,872</u>	<u>3,087</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考慮個人之表現和市場趨勢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天能」或「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有四大業務，分別為研發、生產和銷售：1) 新能源汽車鋰動力電池；2) 微型電動汽車鉛動力電池；3) 電動自行車和電動三輪車鉛動力電池；及4) 廢舊電池回收處理。根據《財富》雜誌2017年公佈，本集團連續五年成為中國500強企業之一。

營運回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持續以穩中求進為總基調、以質量效益為中心，堅持創新變革為主線，加快推進平台化、智能化、全球化進程，各主要業務均穩健發展。根據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工業協會於2017年7月公佈的《2016中國電池行業百強名單》，本集團位列全國電池行業銷售收入第一名。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13.62億元，淨利潤約人民幣4.61億元，分別比去年同期增長24.8%、13.6%，雙雙再創新高峰，主要因為中國電動車行業整體需求強勁。其中，新能源鋰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55億元，同比增長57.5%；再生鉛產品對外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48億元，同比增長34.0%；純電動汽車電池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60億元，同比增長39.3%；電動自行車及三輪車電池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1.39億元及20.99億元，同比增長24.7%及28.3%。

一、先進鉛電池

鉛電池為本集團傳統主營業務，報告期內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00.98億元，同比增長26.5%。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成功進入工信部「綠色製造系統集成項目」，行業內僅有兩家企業通過。本集團獲工信部評為「國家級質量標杆企業」。在實現清潔化生產的同時，本集團積極推進智能化改造項目，各生產基地廣泛運用了連鑄連

軋、綠色內化成等新技術、新裝備、新工藝，生產線成功實現自動化、封閉化，同時積極推進廢舊電池回收、固廢回收、廢水回收、電能回收、廢酸液回收，推行信息化管理，強化自主經營體建設，大大提升了生產效率、改善了產品質量。

集團研發推出的衡科技，通過六大均衡，使電池內各活性物質能夠發揮最佳反應效果，提高電池壽命。衡科技已獲國家專利認可並通過國際PCT標準認證。集團稀土矽膠電池、鉛碳電池、真黑金電池、精品電池、衡電池一系列，實現全型號、全功能產品覆蓋。同時，新增了工業電池、儲能電池、啟動啟停電池生產設備，擴大了鉛電池的應用推廣領域。

受益於中國社會交通環境改善、居民消費適度升級等多重需求推動，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及微型電動汽車成為三四線城鎮及廣大農村地區日常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在校學生、新型業態從業人員成為新的消費群體。根據益普索行業研究報告，到2025年，中國電動自行車電池和電動三輪車電池將形成超100億美金市場，微型電動汽車電池將形成90億美金市場。報告期內，集團真黑金電池助力雷丁電動車勇闖萬裡長城；電動三輪車電池獨家供應順豐快遞；微型車持續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國家對鉛蓄電池行業實行規範管理、鼓勵行業健康有序發展。截至本報告期，國家工信部公佈三批共113家企業符合《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國務院常務會議確定取消蓄電池事前生產許可，按照國際通行規則實行強制性認證（CCC認證）。行業門檻進一步提高、產業集中度進一步加強、整合紅利進一步釋放。

二、鋰電池

鋰電池是集團快速發展業務之一，報告期內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55億元，同比增長57.5%。根據中汽協統計，2017上半年中國純電動乘用車銷量增長26%。

2017年2月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發佈的《2016年度中國動力鋰離子電池20強企業名單》，本集團的三元材料動力鋰電池銷售量位居中國第四名。集團鋰電池業務成為行業內唯一一家進入工信部「2017製造業與互聯網融合發展試點示範項目」的企業。同時，牽頭參與中國電器工業協會《鋰離子電池綠色設計產品評價團體標準》的制定。

在技術研發上，集團擁有磷酸鐵鋰、鎳鈷錳三元兩種自主專利技術，研發生產磷酸鐵鋰方型、三元18650型電芯、電池管理系統及PACK電池包。報告期內發佈三元軟包型電芯產品，支持大電流充放電，功率更大，比能量達到200Wh/kg以上。在自主研發的同時，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招攬頂尖技術專家，形成包括3位院士專家、4位國家千人計劃專才、10位外國籍專家、33位教授博士組成的超過1,000人研發團隊。並與近10所國內外高校建立產學研平台，為集團鋰電池科研提供源源不斷的後續支持。

在客戶開拓上，報告期內，集團已向奇瑞汽車公司、康迪電動汽車集團、力帆汽車、眾泰汽車製造公司、華晨汽車集團、華立集團、南京金龍客車製造有限公司等中國知名新能源汽車企業供貨。並積累了100家微型電動汽車廠、高端電動自行車廠、共享電單車企業等客戶資源，多維度多層次銷售鋰電池產品，隨時迎接市場的爆發。

在產能裝備上，集團在浙江長興新建的3GWh新能源汽車動力(儲能用)鋰電池項目開始分步投產，採用國際先進的智能化全自動鋰電池生產線和生產工藝，可以確保產品的一致性、成品率和安全性。本年度產能將持續發揮效能，全部達產後鋰電池總產能達到5.5GWh。

三、資源再生

報告期內，再生鉛對外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48億元，同比增長34.0%，進一步緩解鉛價波動帶來的影響。開展廢舊電池回收業務，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控制原材料風險、並提供利潤貢獻。經過多年發展，廢舊電池回收業務盈利能力逐步凸顯，持續保持增長，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雙增長。

報告期內，華東基地擴產後廢舊電池處理產能達到30萬噸／年，華北基地產能達到10萬噸／年，全部達產後整體處理產能將達40萬噸／年。成為全國最大的回收處理廢舊鉛電池的標杆與示範。華東基地先後被國家發改委認定為「全國資源綜合利用先進企業」、「國家循環經濟標準化試點企業」、「國家產業振興重點技術改造項目」，被工信部列為「國家兩化融合促進節能減排重點推進項目」，被科技部列為「國家科技支撐計劃項目」。

工信部《再生鉛行業規範條件》規定廢鉛蓄電池預處理規模應在10萬噸／年以上，預處理—熔煉項目再生鉛規模應在6萬噸／年以上，能耗及三廢管理更嚴格。在巨大的市場潛力下，行業門檻提高、產能進一步集中，更有利於集團長期發展。

四、儲能電池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戰略，主動開拓儲能市場。(1)集團2010年成立鉛碳儲能實驗室，並已擁有自主專利。(2)擁有1,500萬KVAh汽車用動力(儲能)電池、3GWh新能源汽車動力(儲能)鋰電池等充裕產能。(3)遍佈全國的銷售網絡能自主解決後期的替換，資源再生業務能自主解決儲能電池的回收處理。2017年3月，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促進儲能技術與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徵求意見稿)》，首次明確了儲能在我國能源產業中的戰略定位。《指導意見》中明確規定，「十三五」期間儲能的主要目標是實現儲能由研發示範向商業化初期過渡，「十四五」期間實現由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展轉變。

五、全球貿易

集團產品沿「一帶一路」走出去，輻射全世界。主要銷往東南亞、中東、歐洲、南美洲地區。

交通工具電氣化是全球的趨勢，電動自行車因具有價格較低、輕便等特點，是摩托車的主要替代品，在東南亞、南美等發展中國家得到廣泛使用。海外儲能市場主要集中在美國、歐盟、澳洲地區，根據全球能源市場研究機構P&S Market Research最新發佈的研究報告顯示，2016年，全球儲能市場規模約為26.63億美元，到2022年，全球儲能市場規模將達到261.37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率高達46.3%。

未來前景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穩中求進為總基調、質量效益為中心，打造先進鉛電池系統解決方案、高能鋰電池系統解決方案、循環經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儲能電池系統解決方案。加快建設行業領先、社會尊重、員工滿意的國際化新能源集團。

一、先進鉛電池系統解決方案

牢牢把握行業整合紅利，穩定市場份額，提升利潤貢獻。通過智能製造、精益化管理，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做行業的引領者、秩序的制定者。

二、高能鋰電池系統解決方案

主動順應國家政策和行業形勢，在技術上主動研發、全球引智，發展高比能量、多種規格的三元電池及新型電池技術；在客戶上積極開拓、拓展應用範圍，與電動汽車廠家共同加快鋰電池應用試驗；在產能上總體規劃、分步實施，配合戰略步伐有序釋放。

三、循環經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

逐步提升已有產能的利用效率，同時探索在其他省份新增鉛電池回收處理基地及規劃鋰電池回收業務，成為集團新的盈利增長點，實現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的雙豐收。

四、儲能電池系統解決方案

大力發展鉛酸電池及鋰電池在電力儲能及戶用儲能上的應用，通過「一帶一路」輻射美洲、歐洲、澳洲、亞太等海外地區，提前做好技術、客戶、產能的準備，迎接市場的爆發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以「綠色能源 驅動世界」為使命，以「成為全球領先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商」為願景，持續深化改革，變革創新，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3.6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8%。

毛利

本集團回顧期內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4.38億元及約12.7%，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9.1%及下降1.8個百分點，主要是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7,769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380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3.6%，主要是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77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13億元，主要由於運輸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63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85億元，主要由於折舊攤銷和諮詢費增加所致。

研發成本

於回顧期內，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76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67億元，主要由於增加研發項目數量及優化研發團隊所致。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內，融資成本從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167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822萬元，主要由於有息貸款增加所致。

經營活動現金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取得淨現金從去年同期人民幣7.81億元下降至約人民幣6.38億元，主要由於存貨及所得稅支付增加所致。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41.22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31億元)。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133.36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1.30億元)，約增加人民幣12.06億元或約9.94%。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89.38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7.69億元)，佔總資產約67.02%並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增加約2.98個百分點。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3.98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6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0.37億元，佔總資產約32.9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90.16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23億元)，約增加人民幣9.93億元或約增長約12.37%。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81.53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4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0.11億元，佔總負債約90.43%並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增加約1.41個百分點。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8.63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1億元)，減少約人民幣0.18億元，佔總負債約9.5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44.89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14億元)。當中分別約人民幣11,002.94萬元及約人民幣1,636.26萬元以港幣及美元列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貸約為約人民幣24.65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79億元)。一年後到期銀行借貸及貸款票據(合稱「付息貸款」)約為人民幣8.10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3億元)。付息貸款約人民幣31.01億元和約人民幣1.74億元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人民幣貸款固定年利率為3.65%至8%(二零一六年：3.55%至8%)，港幣貸款年利率為1個月hibor加1.25%至2%(二零一六年：1.47%至1.49%)。總括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情況是處於健康及可控的水平，在擁有人民幣27.04億元未用信貸額度的條件下，本集團將會抱著審慎態度，在借貸與資金運用之間取得以股東及公司最大利益化的平衡；並以持續優化資本結構作為本集團的長遠財務政策目標，進一步利用長期貸款以改善本集團的貸款結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及銀行借貸以其銀行存款、應收票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抵押資產帳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9.16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69億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流動及非流動的付息貸款總額相對於總資產的百分比)約24.5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8%)。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因此沒有作任何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按業務的發展需求，不時檢討和監察相關的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8,447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8,115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僱員成本約人民幣6.07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0億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酬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等。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本公司採納用以激勵員工表現之計劃及一系列員工發展培訓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回顧期內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所持之重大投資

由於資本市場波動，在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交易性投資淨虧損約人民幣677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人民幣980萬元）。除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2之披露外（按本集團既定之資金運用政策進行），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自財務期間完結後之重要事件

自本報告涵蓋的財務期間完結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和提高投資者的信心至為重要。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張天任博士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可盡量提升經營效率。根據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將該等職位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但是，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率，以評估是否需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辭任以及相關之薪酬和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以及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中期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本報告中所載本公司之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然而,其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由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當時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向獲甄選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獎賞,表揚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誠如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有關更新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議授出合共36,340,000份購股權。35,310,000份購股權獲接受並於當日授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及授予合共44,720,000份購股權。更新計劃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已提供及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合共58,660,000份購股權。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人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購股權數目	期內根據購股權條款或計劃失效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相關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董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2.90	2.89	-	90,000	-	-	-	-	90,000	0.01%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3.18	3.02	-	680,000	-	-	-	-	680,000	0.06%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2.90	2.89	-	42,615,000	-	-	-	(1,867,500)	40,747,500	3.62%
						<u>43,385,000</u>	<u>-</u>	<u>-</u>	<u>-</u>	<u>(1,867,500)</u>	<u>41,517,500</u>	<u>3.69%</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之日，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陳敏如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孔輝先生、黃董良先生及吳鋒先生。

本公佈將會在香港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ianneng.com.hk 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